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洪雅文
電話：1999#6365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0829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(08297200A00_ATTACHMENT1.doc、08297200A00_ATTACHMENT2.xl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6年8月29日府教國字第106090839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自106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(三)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
(四)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6

景美國小 1060901

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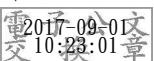
39
線

三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6.8.28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洪雅慈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10:23:01